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发〔2022〕9号

研究生院关于印发《工程类专业学位 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结合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实际，电子信息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了导师资格遴选标准。经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5月19日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遴选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文件要求，针对电子信息（0854）专业学位类别，制定本遴选标准。

一、校内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 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科研项目：主持或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企业/行业委托重大/重点横向项目 2 项。

（2）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获省部级一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5 位，获省部级二等奖署名要求排名前 3 位，获省部级三等奖署名要求排名第 1

位，国家级奖署名无排名要求)；或获国际/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二、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2. 具备较丰富的相应行业工程实践经验或具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工程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达到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相当水平的成果和成就。

(1) 科研项目：主持企业/行业委托重大/重点横向项目 1 项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项目。

(2)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自然科学奖等；或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取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转化或应用成效显著。

（三）为学校全职聘用的正式人员，且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历。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应具有已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申请跨类别导师资格的，应已在主要专业学位类别培养过一届相应学位层次的研究生。

三、其它

本遴选标准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2 年 5 月